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5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财通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128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	申购倍数	1.40
起息日期	2020年5月22日	兑付日期	2020年8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楼110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9,595,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9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徐爱华女士及独立董事郁建兴先生、汪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建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理芬先生、王跃军先生、吴林惠先生、周惠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939,354	99.9587	199,700	0.0125	456,600	0.028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864,254	99.9539	274,800	0.0172	456,600	0.0289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939,354	99.9587	199,700	0.0125	456,600	0.0288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939,354	99.9587	199,700	0.0125	456,600	0.0288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104,054	99.9690	199,700	0.0125	291,900	0.0185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82,165	99.8862	199,700	0.0462	291,900	0.0676

关联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82,165	99.8862	199,700	0.0462	291,900	0.0676

关联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核准2020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064,154	99.9665	239,600	0.0150	291,900	0.0185

9、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02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03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04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05议案名称：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07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496,154	99.8679	1,807,600	0.1137	291,900	0.0184

9.08议案名称：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10议案名称：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9.11议案名称：授权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536,054	99.8704	1,767,700	0.1112	291,900	0.0184

10、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0,898,205	99.4528	8,405,549	0.5287	291,900	0.0185

1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939,354	99.9587	199,700	0.0125	456,600	0.0288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864,254	99.9539	274,800	0.0172	456,600	0.0289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104,054	99.9690	199,700	0.0125	291,900	0.0185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104,054	99.9690	199,700	0.0125	291,900	0.0185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0,937,826	99.4553	8,365,928	0.5262	291,900	0.0185

1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104,054	99.9690	199,700	0.0125	291,900	0.0185

17、议案名称：关于同意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899,454	99.9562	239,600	0.0150	456,600	0.0288

1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553,221	99.7456	3,750,533	0.2359	291,900	0.0185

1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9,104,054	99.9690	199,700	0.0125	291,900	0.01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7,334,354	99.9102	199,700	0.0364	291,900	0.0534
6	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31,582,165	99.8862	199,700	0.0462	291,900	0.0676
7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1,582,165	99.8862	199,700	0.0462	291,900	0.0676
12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47,094,554	99.8664	274,800	0.0501	456,600	0.0835
16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47,334,354	99.9102	199,700	0.0364	291,900	0.0534
17	关于同意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547,129,754	99.8729	239,600	0.0437	456,600	0.08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即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7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丁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凤鸣”）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11.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6）。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成交的最低价格9.4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844,676.55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11.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凤鸣”）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1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272,72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7,272,727	1.95	3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7,272,72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603,332	15.69%	246,876,059	17.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9,967,021	84.31%	1,152,694,294	82.36%
总股本	1,399,570,353	100%	1,399,570,353	100.00%

注：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为1,399,569,726股，与本次变更前的总股本1,399,570,353股相比，增加了627股，增加的股数为可转债转股所致。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7.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32亿元，流动资产为84.2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12%、2.56%、3.5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2020年5月2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74649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凤鸣”）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5月1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庄奎龙	337,521,813	24.12%
2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235,693,920	16.84%
3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10.98%
4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51,127	8.43%
5	屈凤琪	101,716,738	7.27%
6	吴林根	40,821,165	2.92%
7	北信瑞丰基金-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14,285	2.55%
8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55%
9	吴新兰	24,007,450	1.72
10	北信瑞丰基金-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96,994	1.34

二、2020年5月1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庄奎龙	316,688,480	22.63%
2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235,693,920	16.84%
3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10.98%
4	屈凤琪	101,716,738	7.27%
5	吴林根	40,821,165	2.92%
6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55%
7	吴新兰	24,007,450	1.72%
8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22%
9	朱树英	12,006,225	0.86%
9	沈雪庆	12,006,225	0.86%
10	冯新卫	11,940,225	0.85%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2020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96,565,73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13,768,519股，即982,79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139,860.55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82,797,211×0.05÷996,565,730=0.049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潘建忠、潘娟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如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86,261,0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626,10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若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其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含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840085，5840028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